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股東**」) 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根據新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時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 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 劃,以供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供其認購股份,以及使本公司可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本公司可得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可供行使的股份最大數目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授出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要求達成後,上述10%限額可隨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前提是更新限額後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在獲得股東批准前董事會已特別指定的若干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直至及包含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會上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行使期

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行使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各期權的股份行使價格將為董事會單獨決定及告知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期限及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及除非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提早終止,否則應在其十週年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期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有效,以使於屆滿或終止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授出之購股權有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和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 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